



凱爾生：《純粹法學第一版》導讀*

鍾芳樺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壹、前言

凱爾生 (Hans Kelsen, 1881-1973) 被稱為 20 世紀的「世紀法學家」(Jurist des Jahrhunderts)，而他所創立的純粹法學 (Reine Rechtslehre, the pure theory of law)，也是當代德語世界最重要的法實證主義學說。雖然哈特並沒有明說，但以以色列學者 Marmor 認為，凱爾生的理論對哈特有很強的影響，哈特有許多觀點繼受自凱爾生的主張¹。

凱爾生一生著作等身，他的思想也沿著「如何在應然與實然相區分的前提下，適切的描述實證法」這個問題，不停的發展²。《純粹法學第一版》這本著作可說是總結了凱爾生從 1911 年到

1933 年思想的發展，完整的陳述了純粹法學的理念。本書一方面是純粹法學的經典之作，另一方面，也是當代法學、國家學的重要著作之一。

《純粹法學第一版》這本書，主要的目的在於闡述研究實證法所需要純粹法學理論，所以本書的副標題是「對法科學問題的導論」(Einleitung indie rechtswissenschaftliche Problematik)。本書的內容就是要說明純粹法學到底是什麼。凱爾生在這本著作中，簡要而清楚地說明了純粹法學的意義、目標，什麼是純粹法學的法概念，並運用動態的法觀察，將整個國內法秩序鋪陳成一個上下位階的秩序，指出「法與國家同一」的觀點，完成了將國家法秩序陳述成一種完整的法治國理念；並在最後說明了他的理想：確立一個國際法高於國內法的法體系，並許諾一個「世界國家」的未來。

凱爾生《純粹法學第一版》雖然是一本篇幅不大的著作 (全書總計 169 頁)，但是裡面討論了許多課題。本文基

* 本文源自於台灣法理學會主辦的「法理學經典系列導讀」活動，相關資訊請見 <http://classicsintro.wordpress.com/>。

¹ Marmor, *Philosophy of Law*, Princeton Uni. Press, 35 (2011).

² 關於凱爾生思想的發展與分期問題，可見鍾芳樺，應然與實然之關係作為純粹法學的難題，中研院法學期刊，4 期，2009 年，頁 84-134。

於篇幅所限，只能簡短的說明幾個書中的重要議題：

貳、純粹法學的意義與目的： 建立一個純粹的實證法學

本書一開頭，凱爾生就明確指出：「純粹法學，就是一種實證法的理論」(1)³。純粹法學作為一種實證法理論，宣告了它法實證主義的立場，但是凱爾生的純粹法學，比起其他的法實證主義觀點，更強調法的自主性；其他的法實證主義觀點，或多或少都要依據外於法的事物或立場來當作法效力的依據，但是凱爾生的純粹法學則堅持，法的效力只能來自法（或進一步來自認識法效力所需要的基本規範預設）⁴。

另外一方面，純粹法學強調一個法科學理論，必須要用客觀性的角度來認知研究對象，不能把客觀的認知與主觀的價值判斷相混淆。因此，純粹法學認為，法不應該化約成某種主觀的道德價值，也不能認為法學只是幫某種政治意識形態（以及這個意識形態所產生的法）進行辯護(17-18)，純粹法學的目的，就是要客觀的研究一切現實存在的實證法（也就是一般性的法理論），找出所有實證法所必須具備的特徵，從而可以客觀的辨識法並研究法(1)。

所以整個純粹法學所強調的純粹性，可以說就是要排除主觀道德價值與政治意識形態對法的影響，找出一個可以獨立於道德與政治等現實法內容的法形式，從而確立一個客觀的法科學研究方式。

凱爾生的這種純粹法學，可以說，延續了傳統德國「國家法實證主義」對法學的看法，也就是認為，法科學應該有自己獨立自主的研究方法與對象，應該著重在對法的研究；法歷史與法社會學的研究不是不重要，但是只能是法學的輔助學科不能取代法科學研究⁵。不過凱爾生又進一步去除掉國家法實證主義所預設的「政治優先於法」、「主權者創造法」的想法，讓法科學與法的自主性更加明顯(1-2)。

進一步來說，凱爾生的純粹法學也回應了德國法學家凱爾希曼（Julius von Kirchmann, 1802-1884）對實證法學所提出的質疑。凱爾希曼在 1848 年的一次演講中指出，因為實證法的內容會隨政治而任意改變（「當立法者改變 3 個字，整個圖書館的著作都變成廢物」），從而不可能建立起一個真正的實證法科學⁶。凱爾生希望透過確立法科學的純粹性，讓實證法研究仍然可以成為一個具有客觀

³ 本文括號內的阿拉伯數字，系指《純粹法學第一版》德文版的頁碼。為了便於比對，一概採用 1934 年版的頁碼（2008 年重印的學生版《純粹法學第一版》，將 1934 年版本的頁碼標示在書頁的旁邊）。

⁴ Marmor, 註 1 書，頁 13-15。

⁵ 關於德國國家法實證主義的法學研究方法，可見鍾芳樺，國家與法作為人民的自我組織：論威瑪時代 Hans Kelsen, Carl Schmitt 與 Hermann Heller 對法最終證立問題的分析，台灣大學法律系博士論文，2006 年，頁 34-35。

⁶ Julius von Kirchmann, Die Wertlosigkeit der Jurisprudenz als Wissenschaft 20-29 (1988).

性的科學⁷。

參、純粹的法概念：以應然與實然的區分為前提，說明人為的實證法

凱爾生的純粹法學，首要的任務便是找出法不同於其他社會現象的獨特性。他接受了新康德主義（Neukantianismus）⁸的立場，強調應然與實然的區分，從而指出法與其他社會現象的第一個重大差別：法是一種應然規範(9)。

凱爾生一再強調，如果要理解法或道德等規範行為，一定要透過「應然與實然之區分」才能理解。應然規範是一種理解行為意義的一種觀點，一種觀看事物的方式，用凱爾生自己的話，應然規範是「意義架構」（Deutungsschema）。經由這個架構，認知過程可以辨認出特殊的意義。認知的對象通過認知經由範疇所賦予的意義，在認知上呈現出不同的面貌(4-5)。區分出知識上的應然認識範疇，才能進一步理解法的意義。

一、應然與實然的差別

從凱爾生應然與實然區分的理論出發，凱爾生指出，應然（規範）與實然（自然）分別代表了一種看待事物的方式，分析事物的觀點。實然是依據一種

因果關係的觀點來看待事物所得的結果，相對之下，應然則是依據歸責（Zurechnung）的觀點來看待事物所得的結果(22)。凱爾生指出了這兩者的差異如下：

實然因果關係：如果當 A 出現，B 就必須（Müssen）會出現。

應然的歸責關係：如果當 A 出現，B 就應當（Sollen）要出現(23)。

透過應然與實然的區分，凱爾生區隔開使規範有效的應然規範基礎，與設定規範內容的實然行為。因果關係可以解釋實然上，一個行為因果關係為何，但是，必須透過應然規範的規則理解，才能解釋應然上，這個行為與規範之間的關係為何(6-7)，也就是說，透過特定實然行為與應然規範的內容是否相應，可以判斷一個實然行為在應然上的意義(70)。

二、法與道德的差別

應然與實然區分開規範與其他事實的不同；但如何區分法與道德這兩種不同的應然規範？

凱爾生認為，法跟道德的一個重要區分，就在於道德依據內容而有效(62-63)，而法則是依據制定的方式而有效(63-64)。這個區分跟許多的法實證主義者（如哈特）類似，都想要指出，法規範的特色就在於法規範效力來源並不是基於內容上的正確性。凱爾生強調，道德是一種效力來自內容正確性的規範，進一步，凱爾生指出，道德的特性也在於，個案可以直接由一般性道德規範的內容找到決定的依據。相對之下，法規

⁷ 鍾芳樺，註 2 文，頁 100-101。

⁸ 新康德主義對凱爾生的影響，請見鍾芳樺，註 2 文，頁 110-115。

範卻不可能如此(63-64)。

另外，凱爾生也反對用道德來證立實證法的主張。凱爾生認為，要以一個道德規範來證立法，等於宣告了特定道德價值的絕對正確性，這跟凱爾生價值相對主義的價值觀相衝突(13)。進一步來說，基於法與道德的分離，凱爾生也轉化的「不法」(Unrecht)的意義：不法，不是指行為者的行為違反道德，而是行為者的行為符合了特定的法構成要件，必須被課以強制制裁(26-28)。凱爾生強調不法不等於不道德之餘，也一再強調實證法是一種根據特定前提(下面所說的基本規範)而來的規範，本身沒有絕對的正確性(28)。

三、為何凱爾生反對自然法學派的主張？

延續了法與道德的區分，凱爾生進一步指出法科學的研究不可能接受一種自然法的主張。首先，凱爾生指出，由應然與實然的區分，就不再可能從自然(實然)推導出應然法規範(12)。從而一種依人性自然本質確立的自然法理論就不可能存在。

其次，凱爾生認為，自然法是一種不科學的主張。自然法學派的論點要回溯到一種形上學哲學的理解，並且追求一種絕對正確的法(19, 25)，但是凱爾生指出，這種說法忽視了法在經驗上只是在特定時空有效的法，並沒有絕對性，法科學研究的只能是現實法(17)⁹。而且

自然法學派所談的自然法，也往往只是基於特定的意識形態，來支持或批評國家法秩序。這都跟凱爾生所主張的法科學研究態度不合(17)。

最後，在凱爾生眼中，自然法學派所講的正義，往往過份空洞(例如，什麼是平等正義所強調的「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這幾乎無法有一個經驗上適宜的說明)，我們只能回到實證法規範本身，才能檢測個案的適用是否合乎正義(13-14)；一種超越經驗的正義觀，無法用理性與經驗來檢驗，往往只不過是特定政治意識形態的工具，用來批判或辯護現存實證法秩序。在凱爾生看來，這種正義概念對於法科學來說，並不重要(15-16)。

肆、動態的法觀察：法階層說跟「法與國家同一說」

由於實證法規範需要透過人為的制定才能出現，因此，凱爾生接受了他的學生梅爾克(Adolf Merkl, 1890-1970)所提出的「法階層說」(Stufenbau der Rechtsordnung)觀點，用來說明這些制定實證法規範彼此之間的關係。運用這種法階層說，凱爾生說明了如何制定與適用法規範，構成所謂法的動態觀察(74-82)。

而「法階層說」的另一個重要意義就是要把國家的一切政治與行政行為轉變成法，認為這些行為都必須有法的依據，本身也必須是法(107-108)。凱爾生運用了這種觀點，把國家變成徹底的法治國(127)。也就是說，法階層說跟「法

⁹ 所以凱爾生會強調，純粹法學是一種「徹底的現實主義法理論」(radikal realistische Rechtstheorie) (17)。

與國家同一說」其實是一體之兩面。

一、由法理論的角度來看，是法階層說

在法階層關係裡面，上位階規範授給下位階規範權力制定進一步的細節規範，補充上位階規範考慮不到的地方。這種授權關係，不只是指定（授權）給誰來訂立規範，也規定了制定機關制定下位階規範的範圍（內容上的限制）(74)。凱爾生認為這種限制的關係，是一種框架（Rahmen）。也就是說，並不是一種百分之百的拘束，而是容許制定機關有一定的選擇(94-95)。進一步來說，這種內容的拘束不是要求下位階規範的內容，一定要依據邏輯，從上位階規範的內容中推出(88-89)。如同前面所指出的，凱爾生認為這根本就不符合實證法的特性。

反過來，制定機關在制定下位階規範時，只有獲得上位階規範的授權，並且沒有違反上位階規範內容的限制，下位階規範制定機關的行為，才是有效的制定法行為，才能歸責給上位階規範(120-121)。

由於一個國家法秩序中，除了最上位的憲法以及最下位的法規範以外，中間每一個層級的法規範制定活動，對其下位階的法規範來說，是一種法制定（Rechtserzeugung），而對其上位階的法規範來說，則是一種法適用（Rechtsanwendung），從而凱爾生認為，過去在德國法學中被強調的法制定與法適用之間的嚴格區分，事實上只是一種程度上的分別，絕大多數的法位階

都同時身兼這兩種作用(82-83)¹⁰。但是，如果我們詳究凱爾生對法律以及「判決、行政處分等個別法」這兩個位階的討論，會發現，凱爾生事實上還是把法律當作一種「以法制定為目的的（憲法）法適用」，而「判決、行政處分等個別法」則是被當作一種「以法（議會法律）適用為目的之法制定」，兩者的自由度仍有相當差異。而這也反映了凱爾生對（議會）法律的重視。

法階層說鋪陳了一個上下階層，（在單一國家的國內法體系中）以憲法為主的效力關係。國內法所有的法規範，必須要依循憲法；但是憲法為什麼有效？凱爾生認為，一個憲法有效，是因為它依據先前的憲法而產生（如果不是，就是革命），這樣一種追溯效力的過程，可以追溯到一個國家歷史上最早的憲法，而這個最早的憲法，它的效力基礎來自哪裡？凱爾生為了避免陷入無限後退的循環，指出一個可以成為國家法秩序最後基礎的規範：基本規範（Grundnorm, basic norm）(65-66)。

基本規範，依照凱爾生的說法，其實只是一種知識論上的先驗預設，也就是說，是一種應然思考上的必要預設。基本規範不是人為制定產生，而是認識國內有效法效力基礎的依據(66-67)。關

¹⁰ 這也就是梅爾克所說的「雙重法面貌」（das doppelte Rechtsantlitz）。Adolf Merkl, das doppelte Rechtsantlitz, in H. Klecatsky/R. Marcic/H. Schambeck (ed.), Die Wiener Rechtstheoretische Schule. Ausgewählte Schriften von Hans Kelsen Adolf Julius Merkl und Alfred Verdross, 1097 (1968).

於基本規範的意義，引起了許多爭議¹¹，但是基本規範真正的意義，只是認識一個國家有效法應然性質的前提。所謂基本規範的內容，與其說是由基本規範所設定，不如說，是為了理解具有實效性法秩序的應然意義所產生的預設：在理解整個國家法秩序是否存在的過程中，需要有一定程度的實效性來保證我們認識的對象是一種現實法（而非只是我們單純的形上學幻想）(70)，進而我們用基本規範的內容來說明這些有最低限度實效的法秩序，其最高法制定權威的規範來源為何。如果我們注意到凱爾生對法與道德的區分，就可以更清楚地理解到，凱爾生對基本規範內容問題的說明，並不是要強調基本規範真的有什麼重要內容，必須由這裡導出所有下位階規範的具體內容；相反地，基本規範內容只是用來說明既有（最低限度實效）法秩序是依據什麼樣的最高權威產生，而當革命發生後，基於（最低限度實效）法秩序的轉變，基本規範的內容也會跟著轉變(67-69)。

二、由國家理論的角度來看，是「法與國家同一說」

法階層說，由國家理論的角度來看，就變成了「法與國家同一說」¹²。由

於依據法階層說，所有的國家行為（包括制憲、修憲、立法、修法、制定行政命令、行政處分、判決等等）都變成法階層、法規範的一部分，都受到法的拘束，「主權者創立法」變成「主權者受法（至少是基本規範的授權）授權，才能創立法」，從而國家就變成了法¹³。也因此，凱爾生認為，並沒有必要區分開法與國家，國家就是國內法秩序的總體。所有的所謂國家行為，都是法階層裡面的制定規範的行為，反過來，也只有能符合上位階法規範授權與內容拘束的下位階法規範行為，才能被認為是屬於國家的行為(117-119)。

依據凱爾生的「法與國家同一說」，國家與法不再有區分的必要。凱爾生認為，過去之所以區分開法與國家兩者，是因為一種意識形態正當化的要求：為了要證立法秩序，把本來應該與法秩序同一的國家獨立分化出來，當作法正當性的來源(116-117, 127-128)。凱爾生也基於法與國家同一說，否定了公法與私法區分的必要性(111-114)。而傳統上對於民主國、君主國等國家形式的討論，也被凱爾生認為，只是在說明在法律這個法階層，不同的制定法律方式（民主國由議會制定法律，君主國由君主制定法律等等）(107-108)。

¹¹ 關於這些爭議詳見鍾芳樺，註 5 書，頁 155-158。

¹² 要注意的是，凱爾生也承認，「法與國家同一說」重點在於指出每個國家都是一種法秩序，但不是每個法秩序都是一個國家(117)。例如國際法當時尚未形成一個國家。

¹³ 這種作法可以看出法階層說背後的自由民主意識形態。

三、超越概念法學與自由法學的對立：由「法階層說」導出之「框架」解釋理論

凱爾生由實證法需要個別化的想法，推導出法階層說上下位階規範之間的授權關係；這也進一步推導出他的法解釋理論（法學方法論）(91-94)。這種法解釋理論，是以「框架」這個概念為中心：法解釋不能超過上位階規範的內容框架，但是可以在框架之內自由選擇解釋的結果(94-95)。凱爾生認為，這種想法可以克服德國法學方法論「概念法學」（Begriffsjurisprudenz）與自由法學（Freirechtbewegung）之間錯誤的對立。

凱爾生批評概念法學想用邏輯概念，推導出一切司法判決的看法（這不可能）¹⁴，也批評了自由法學。凱爾生認為，自由法學用漏洞的概念，讓法官可以不受法律拘束，自由決定，這種看法讓法官脫離了「依法律審判」的要求¹⁵。

凱爾生認為，通過框架的想法，可以讓法官在法律所提出的框架限制內，自由依據個案的需要，找出適合個案的判決，從而不需要像自由法學一樣，認為必須要預設漏洞的概念，才能讓法官依據個案的需要做決定。而框架的限制，也阻止法官假借法律存在漏洞的名義，任意脫離法律的限制(98-99, 100-106)。

當然，下位階規範可以在框架內任意選擇的觀點，不表示下位階規範完全不受上位階規範的限制。如同法階層說的觀點，上位階規範對下位階規範的授權，是要達成特定的授權目的，因此，法官之所以能得到法律（上位階規範）的授權來制定下位階規範（判決），必須以法官制定的下位階規範能達成上位階規範的授權目的為前提¹⁶。

框架的想法除了提出了一種超越「概念法學」與「自由法學」對立的法解釋論外，也進一步指出，法官與行政機關所做的個案法，並沒有性質上的差別。兩者都同時需要依據法律，並且考慮法律的目的(80-81)。

¹⁴ 長期以來概念法學不斷被德國法學者激烈批評，認為這種法學錯誤的理解了法官適用法活動的本質，也造成法官忽視法律目的與社會現實的後果。但是，現今諸多新的研究，多半不認為其代表人物普赫塔（Puchta）的著作如同學者所批評的那樣，只重視邏輯推衍，而忽視了法律目的與社會現實。見 Hans-Peter Haferkamp, Georg Friedrich Puchta und die “Begriffsjurisprudenz” (2004)。

¹⁵ 凱爾生這種說法可說延續了同時代利益法學者海克（Heck）對自由法學的批評。但是現今已經有許多學者指出，自由法學並沒有忽視「法官依法律審判」的重要性。詳見黃舒芃，法律拘束與個案正義：自由法運動對德國法治國傳統下立法與司法權限分際問題的反思，蕭高彥編，憲政基本價值，2009年，頁89-121。

¹⁶ 國內學者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黃舒芃，近來著力在利用凱爾生的框架解釋理論，發展出一套完整的司法與行政法解釋理論，已有多篇相關論文出版，可以進一步參考。如黃舒芃，法律授權與法律拘束：Hans Kelsen 的規範理論對德國行政法上「不確定法律概念」拘束功能的啟示，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3期，2010年，頁47-95。

伍、國際法優先性與世界國家的理想

在《純粹法學第一版》一書，凱爾生對法階層說討論的重點，著重在國內法秩序。但是他也已經提示國際法對於國內法秩序的作用。凱爾生的理論，由於堅持應然與實然的區分，因此不允許單憑實然的事實來創造應然規範。可是這很難解釋革命。因為表面上，革命就是用一個事實行為來創造了一個新的法秩序。另外一方面，凱爾生在討論實效與效力的問題時，也指出一個法秩序必須有最低限度的實效，才能被認為存在（有效）。這種觀點也會讓人產生疑惑：既然凱爾生主張「應然與實然的嚴格區分」，為何實效還是會影響到有無效力的判斷。凱爾生希望透過國際法來解決這兩個問題。

凱爾生主張「實效原則」（Prinzip der Effektivität）¹⁷是一種國際法原則。如果我們把國際法當作國內法效力的來源（也就是主張國際法優先於國內法），那麼等於承認只有具有最低程度實效的國內法秩序，才能經由國際法的這個原則，獲得國內法的效力基礎。而成功的革命，也不是透過它事實上對國內秩序的控制力，而是經由革命團體對國內秩序的事實控制，符合了國際法的「實效原則」，才取得了制定國內憲法的規範效力來源(71-73)。透過這種處理方式，凱

爾生用應然的國際法規範來支持國內法效力，維護了他自己「法規範效力來源必須來自法」的主張。

雖然國際法高於國內法的說法，並不表示國際社會已經完全團結在同一個法秩序底下。但是，凱爾生相信，就跟原始社會、封建體制，會隨著社會交往的需要，逐漸變成統一的國家一樣，現代多個國家所組成的國際社會，也會跟著國際社會之間交往的需要，國內法與國際法之間的界限漸漸消失，逐步形成一個中央集權的政府體制，變成一個世界國家（Weltstaat）(134-135)。在這個世界國家中，不再需要區分國內法與國際法，而只有一個世界國家法，在這個時候，才能達成真正的「法與國家同一」，同時建立起和平的世界社會秩序，這也是凱爾生純粹法學思想在政治上的最終理想(153-154)。

雖然凱爾生相信國際法的發展會帶來世界國家，但是，國際法事實上的發展並沒有符合凱爾生的預期。固然 20 世紀末以後，隨著全球化的趨勢，國際法對於國內法的影響越來越大，但是這並沒有讓世界發展成一個世界國家，相反地，國際法的發展趨勢反而形成了多種法體制（Rechtsregime）相互交錯的狀態，彼此之間並沒有形成一個統一的法體系。如同德國學者托伊布納（Teubner）所指出，當今全世界各種不同的國際法，各自有自己的適用範圍，形成一個個相互獨立的法體制，彼此之間透過各個衝突規則結合在一起，國際法體制之間的關係並不是一種上下位階

¹⁷ 這種原則的意義如下：國內法秩序必須具有最低程度的實效，對國家領域有最低程度的管控制力，國際法才會認為這個國內法體系有效(71)。

關係，而是一種交錯的網絡關係¹⁸；而主權民族國家也沒有隨著全球化的趨勢而消滅，各國追求統合之餘，並沒有完全放棄自己國家的自主權。

陸、結論：純粹法學的純粹性

雖然《純粹法學第一版》只是凱爾生在漫長的學術生涯中寫出的一本小書，但是也充分顯現了凱爾生法理論與國家理論的重要內容。特別這本書簡要的說明了純粹法學的意義與內涵，如果要理解凱爾生的法理論，本書當然是一本不可或缺的著作。

凱爾生在本書中，強調要追尋法科學的客觀性與自主性，必須要依據應然與實然的區分，並且注意到法（實證法）相較於道德的不同之處，從而精確的分開道德、政治意識型態與法的差別，不讓法淪於只是幫特定價值觀或特定政治意識形態加以辯護的工具。然而弔詭的是，從上面本文對於凱爾生著作的簡單說明，我們也可以看到，凱爾生的純粹法學以及「法階層說」、「法與國家同一說」的觀點都多少夾雜了他個人的價值相對主義立場以及對自由法治國家體制的追求。凱爾生不斷想把這兩個他個人的價值觀點，轉化成一個科學上必要的前提（例如指出區分客觀性與價值主觀性是科學研究的要求；把「法階

層說」、「法與國家同一說」將國家政治與行政行為變成法的作法，說成是所有社會實證法的共同現象），但是這種作法，恐怕反而才是用科學幫特定的價值辯護。事實上，如果要貫徹凱爾生自己拒絕用科學來幫特定意識形態背書的立場，應該凱爾生要更積極的正面肯認民主自由的價值觀與意識形態對他自己立場的意義，而不是急著否認這兩者的關聯。

另一方面，凱爾生想由「應然與實然的區分」，保障法的自主性不會受到實然的政治制定行為或個人心理的影響，把法規制定行為區分成實然的制定行為，與應然規範範疇所帶來的規範性意義。他認為，這種作法一方面可以維持應然與實然的劃分，但是另一方面又可以維護實證法是人類行為創作之法的特色。但是如同他自己也知道的，這種作法一直產生了「實證法既是應然，又是實然」的緊張關係，這也成為之後他一生所努力要解決的問題。至於凱爾生之後的解決方式是否成功，這篇小小的導論並無意加以評價，就留待有興趣的讀者進一步研究了¹⁹。

¹⁸ 關於托伊布納的國際法、國際法體制衝突理論，參見張嘉尹，系統理論對於法全球化的考察，王鵬翔編，2008 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2008 年，頁 105-132。

¹⁹ 我對此問題的看法，請參見鍾芳樺，註 2 文。